

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規例

關於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所的疫苗通行證指示

(第一部分)：主動查核疫苗通行證的處所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規例》)第 3(1)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就下列《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 所界定，主動查核疫苗通行證的處所：

- (1) 餐飲業務處所 (包括酒吧/酒館)；
- (2) 浴室；
- (3) 健身中心；
- (4) 屬遊樂場所的公眾溜冰場；
- (5) 屬公眾娛樂場所的電影院及表演場所 (後者只適用於容許觀眾在內飲食的情況下)；
- (6) 派對房間；
- (7) 美容院；
- (8) 夜店/夜總會；
- (9) 卡拉 OK 場所；
- (10) 按摩院；
- (11) 體育處所；
- (12) 泳池；及
- (13) 郵輪，

為施行《規例》，作出以下指示：

- (a) 要求所有進入或身處處所的人士已按附表一¹的指明方式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新冠疫苗) (疫苗通行證要求)，除非他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¹；隨身攜帶新冠疫苗接種紀錄 (疫苗接種紀錄)¹、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 (豁免證明書)¹或過渡證明書¹ (視情況而定)，並出示以供處所掌管人檢查及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出示；
- (b) 要求掌管人¹檢查所有進入或身處處所的人士之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或過渡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以確保該人士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或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
- (c) 除了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或進入或身處處所的人士¹，要求掌管人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由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流動應用程式掃瞄上述 (b) 分段出示的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或過渡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 二維碼，及保存為期 31 天的紀錄；
- (d) 就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而言，要求掌管人收集及保存其員工的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或過渡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以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檢查；
- (e) 要求掌管人¹在獲授權人員 (包括衛生人員或警務人員) 要求下，為識別及追蹤任何有機會暴露於新冠病毒的人士，上載上述 (c) 分段儲存的紀錄至政府指明的資訊系統，以作儲存及檢索；及
- (f) 要求處所掌管人在該處所的每一入口，或安排於接近每一入口的顯明位置展示以附表二或三 (視情況而定)¹的格式之公告，而尺寸不得小於 210 乘 297 毫米 (A4 尺寸)。

(第二部分)：被動查核疫苗通行證的處所

本人現行使《規例》第 3(1) 條賦予本人的權力，就下列《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 所界定，被動查核疫苗通行證的處所：

- (1) 遊戲機中心；
- (2) 遊樂場所 (公眾溜冰場除外)；
- (3) 公眾娛樂場所 (電影院及表演場所除外，後者只適用於容許觀眾在內飲食的情況下)；
- (4) 會址；
- (5)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6) 活動場所；
- (7) 理髮店／髮型屋；
- (8) 宗教處所；
- (9) 商場；
- (10) 百貨公司；
- (11) 街市或市集；及
- (12) 超級市場，

為施行《規例》，作出以下指示：

- (a) 要求進入或身處處所的人士已按**附表一**¹的指明方式接種新冠疫苗，除非他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¹；隨身攜帶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或過渡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及在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出示以供檢查；
- (b) 就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而言，要求掌管人收集並保存其員工的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或過渡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以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檢查；及
- (c) 要求指明處所的掌管人在該處所的每一入口，或安排於接近每一入口的顯明位置展示以**附表四**的格式之公告，而尺寸不得小於 210 乘 297 毫米 (A4 尺寸)。

(第三部分)：酒店／賓館

本人現行使《規例》第 3(1) 條賦予本人的權力，就《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 所界定的酒店／賓館，為施行《規例》作出以下指示：

- (a) 要求所有涉及酒店／賓館運作的員工已按**附表一**¹的指明方式接種新冠疫苗；及
- (b) 要求掌管人收集並保存其員工的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或過渡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以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檢查。

本指示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起生效並取代 2022 年第 968 號號外公告。

附註一：

如在《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 下作出的任何指示之疫苗接種要求適用於某人士，而《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 作出的指示亦對該人士適用，有關人士的疫苗接種要求將以前述規例為準。

附註二：

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的人士包括：

- (1) 五歲以下人士；
- (2) 持有豁免證明書的人士；
- (3) 持有過渡證明書的人士；

- (4) 唯一目的是在該處所下單購買外賣食物或飲料，或接收該等食物或飲料的人士；
- (5) 在該處所交付或領取物品的人士；
- (6) 在該處所進行必需的修理工作的人士；
- (7) 進入或通過該處所接種疫苗、接受診治、新冠檢測、必要的政府服務或參與法律程序的人士；或
- (8) 具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進入或身處該處所，而並非已按疫苗通行證要求接種疫苗的人士。

就豁免適用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vp_t2_CHI.pdf)。

附註三：

新冠疫苗接種紀錄包括以下以紙本或電子形式顯示的紀錄：(i) 在政府推行的新冠疫苗接種計劃下發出的疫苗接種紀錄；(ii) 經口岸管制點、指定郵政局或非本地疫苗接種紀錄網上申報平台 (<https://www.chp.gov.hk/vac-df/>) 發出的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申報紀錄；及 (iii) 新冠病毒病康復紀錄 (康復紀錄)¹ (附註五)。就疫苗通行證而言，只有附有二維碼的疫苗接種紀錄會被接納。

附註四：

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是指經衛生署指明的安排而發出，並由註冊醫生發給被評估為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疫苗人士的證明書。就疫苗通行證而言，只有附有二維碼的豁免證明書會被接納，除了根據《規例》第 17A 及 17B 條被宣告失效的豁免證明書以外。就根據《規例》第 17B 條作出的整體失效宣告指明的註冊醫生名單，請參閱醫務衛生局網站 (https://www.healthbureau.gov.hk/cn/our_work/health/gid.html)。

附註五：

新冠病毒病康復紀錄是指向相關人士發出證明他／她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及／或從中康復 (康復者) 的紀錄。就疫苗通行證而言，「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 14 天後。政府已作出安排以將康復紀錄加入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內。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感染或康復的人士而言，政府已作出安排提供渠道供申報及認可非本地感染或康復證明以作本地使用。就疫苗通行證而言，只有附有二維碼的康復紀錄會被接納。

附註六：

過渡證明書是指以下向在一定期間內未能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的人士發出的文件：(i) 向持有豁免證明書而已接種至少一劑新冠疫苗的人士發出的過渡證明書，而有效期會涵蓋最近一劑疫苗至下一劑疫苗的建議接種間距；及 (ii) 向符合指明條件的抵港人士發出的過渡證明書，而有效期為由抵港日期起計 180 天內。

附註七：

向抵港人士發出過渡證明書的指明條件是指：

- (1) 12 歲或以上人士須已完成疫苗接種，即是指已按政府的新冠病毒病專題網站「就指明用途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列表) 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的相關指引完成接種疫苗所需劑量。至於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人士，他們則須已接種一劑疫苗，方可獲視為已完成接種；

- (2) 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的人士，或已接種一劑認可新冠疫苗並持疫苗接種紀錄，但因健康原因未能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的人士，須持有相關醫生證明書。相關醫生證明書須以中文或英文列明有關人士不適合接種疫苗的健康原因。就向抵港人士發出過渡證明書而言，本地發出的豁免證明書不會被接納；及
- (3) 11 歲或以下兒童。

附註八：

如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下作出的任何指示就上述 (b) 及 (c) 分段所述檢查、掃瞄、收集資料等事宜對處所掌管人作出要求，而《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作出的指示亦對該人士適用，有關人士就上述 (b) 及 (c) 分段的要求將以前述規例為準。就戶外體育處所而言，任何該等戶外處所的掌管人只須在可行情況下以目視方式確定進入人士持有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或過渡證明書（視情況而定），而上述 (b)、(c) 及 (e) 分段的要求並不適用。就 (f) 分段的要求，該等戶外處所的掌管人須在該處所的每一入口，或安排於接近每一入口的顯明位置展示以附表三的格式之公告，而尺寸不得小於 210 乘 297 毫米 (A4 尺寸)。

附表一：疫苗通行證要求¹（附註九）

實施日期／ 適用人士類別		由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或之後
(A) 12 歲或以上人士 ¹ （附註十一）		(i)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 5 個月 (ii)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滿 5 個月	第三針
(B) 5 至 11 歲人士 ¹ （附註十二）		(i) 第一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未滿 3 個月 (ii) 第二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滿 3 個月	第二針
(C1) 5 歲或以上 ¹ （附註十二），在康復後未滿 6 個月的康復者 ¹ （附註十三）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2) 5 歲或以上 ¹ （附註十二），在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前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的康復者 ¹ （附註十四）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3) 5 歲或以上 ¹ （附註十二），在康復後滿 6 個月的康復者 ¹ （附註十三）	(i) 在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前沒有接種疫苗的康復者 ¹ （附註十四）	(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 6 個月內 (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 6 個月 ¹ （附註十）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 5 至 17 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ii) 在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前已接種第一針疫苗的康復者 ¹ （附註十四）	第二針 ¹ （附註十）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 5 至 17 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附註九：

「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前提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相關人士如要滿足第三針的要求，他／她應在「完成接種」後額外接種一針列表上的疫苗。就任何完成或部分接種了非列表上疫苗的人士，他／她須根據本地的建議時間表重新接種在香港提供的疫苗。

附註十：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 18 歲，他／她將可享有由 18 歲生日起計的 3 個月緩衝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 5 至 17 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附註十一：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 12 歲，他／她將可享有由 12 歲生日起計的 7 個月緩衝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 5 至 11 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 12 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附註十二：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 5 歲，他／她將可享有由 5 歲生日起計的 3 個月緩衝期，期間他／她將被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 (B)、(C1)、(C2) 或 (C3) 的適用人士類別 (視情況而定)。

附註十三：

「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 14 天後。

附註十四：

就疫苗通行證而言，所有在感染前已接種的疫苗劑數將被計算在內，不論接種疫苗日期及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之間距。在疫苗接種時間表而言，建議康復者仍應根據衛生署轄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只計算在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前至少 14 天接種的疫苗劑數。

附表二：除戶外體育處所以外，主動查核疫苗通行證的處所展示的公告



疫苗通行證適用處所

這是醫務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作出疫苗通行證指示的主動查核處所。所有進入或身處此處所的人士在法例要求下須按指示的方式接種疫苗，除非他是獲豁免人士。詳情請參閱政府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處所掌管人須在法例要求下：

- 確保所有進入或身處此處所的人士（相關人士）已按指示的方式接種疫苗，除非他是獲豁免人士；
- 使用「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流動應用程式掃瞄相關人士的疫苗接種紀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或過渡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二維碼並保存 31 天的紀錄；及
附註：相關二維碼載有的資料，包括姓名及身份證號碼（部分資料被遮蓋及以雜湊值處理）；接種日期（或醫學豁免證明書的到期日）；及掃瞄日期及時間，會被加密及暫存在流動應用程式中。經處理的資料不可能用作辨識個人身份，處所人員亦無法查閱相關資料。
- 在獲授權人員（包括衛生人員或警務人員）要求下，為識別及追蹤任何有機會暴露於新冠病毒病的人士，提供上述紀錄予衛生署。

附表三：戶外體育處所展示的公告



疫苗通行證適用處所

這是醫務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作出疫苗通行證指示的主動查核處所。所有進入或身處此處所的人士在法例要求下須按指示的方式接種疫苗，除非他是獲豁免人士。詳情請參閱政府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處所掌管人須在法例要求下，在可行情況下以目視方式檢查進入或身處處所的人士的疫苗接種紀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或過渡證明書（視情況而定）。

附表四：被動查核疫苗通行證的處所展示的公告



疫苗通行證適用處所

這是醫務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作出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被動查核處所。

所有進入或身處此處所的人士在法例要求下須按指示的方式接種疫苗，除非他是獲豁免人士。詳情請參閱政府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